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翁源县官渡敏豪轩木业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县官渡敏豪轩木业制品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翁源县官渡敏豪轩木业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官渡敏豪轩木业制品加工厂				
法人代表	孙成		联系人	孙成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				
联系电话	13360902076	传真		邮政编码	512626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2 木片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项目背景

木材具有重量轻、强重比高、弹性好、耐冲击、纹理色调丰富美观，加工容易等优点，自古至今都被列为重要的原材料。木材工业由于能源消耗低，污染少，资源有再生性，在国民经济中也占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木材工业现有产品已从原木的初加工品如电杆、坑木、枕木和各种锯材，发展到成材的再加工品如建筑构件、家具、车辆、船舶、文体用品、包装容器等木制品，以至木材的再造加工品即各种人造板、胶合板等，我国木材工业依靠自己的森林资源，进行木材的合理利用和综合利用，也逐渐形成了独立的木材生产基地与木材加工工业体系。

中国目前已经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京津环渤海、东北三省和西南五大板材生产圈，出现了一批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品牌，这些品牌带动了木板生产的工业化和标准化，推动了行业的发展，随着行业的发展，板材行业分工细化，在原料产区出现大量的初加工企业，而在消费市场主要区域则多为成品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原材料成本提价以及家具、装修、木制品等行业需求的上扬，板材市场行情的回暖让从业者看到了更多的希望，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国家加大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以及三旧改造工程的开发，都为板材市场带来利好的消息，从而有利于木材加工企业的发展。

为此，翁源县官渡敏豪轩木业制品加工厂紧跟市场步伐，拟投资 200 万元选址翁

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建设翁源县官渡敏豪轩木业加工建设项目，为韶关市周边及珠三角地区家具生产企业提供半成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44号令），本项目属“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类别中的“其他”，因此，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特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及调研，收集了有关工程资料、环境现状资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circ}52'28.3''E$ ， $24^{\circ}16'15.7''N$ ，地理位置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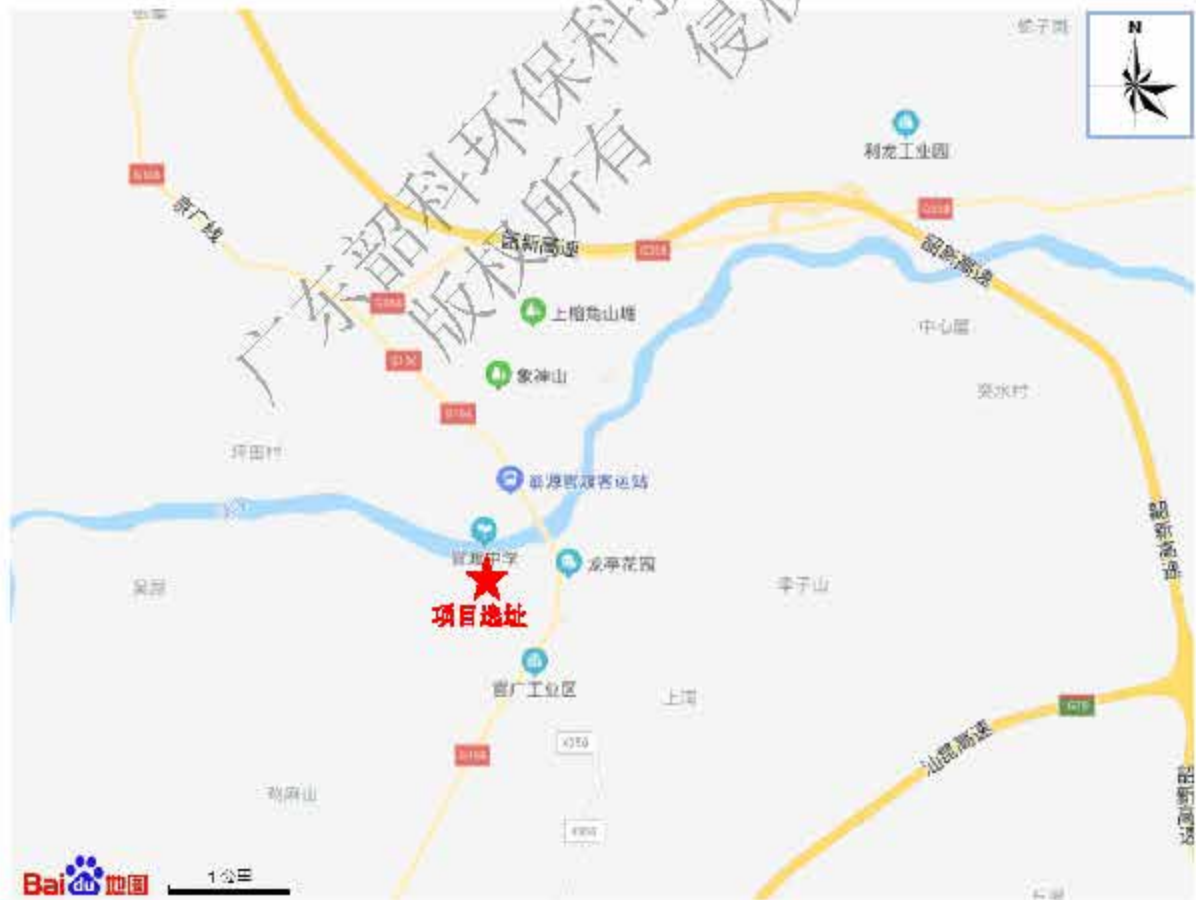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工程概况

（1）主要建筑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构筑物主要情况见下表 1，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2。

表 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生产车间	1000	1000	6(1F)
锅炉房	100	100	4(1F)
烘干房	150	150	4(1F)
办公楼	120	240	6(2F)
宿舍楼	140	280	6(2F)
原料堆场	35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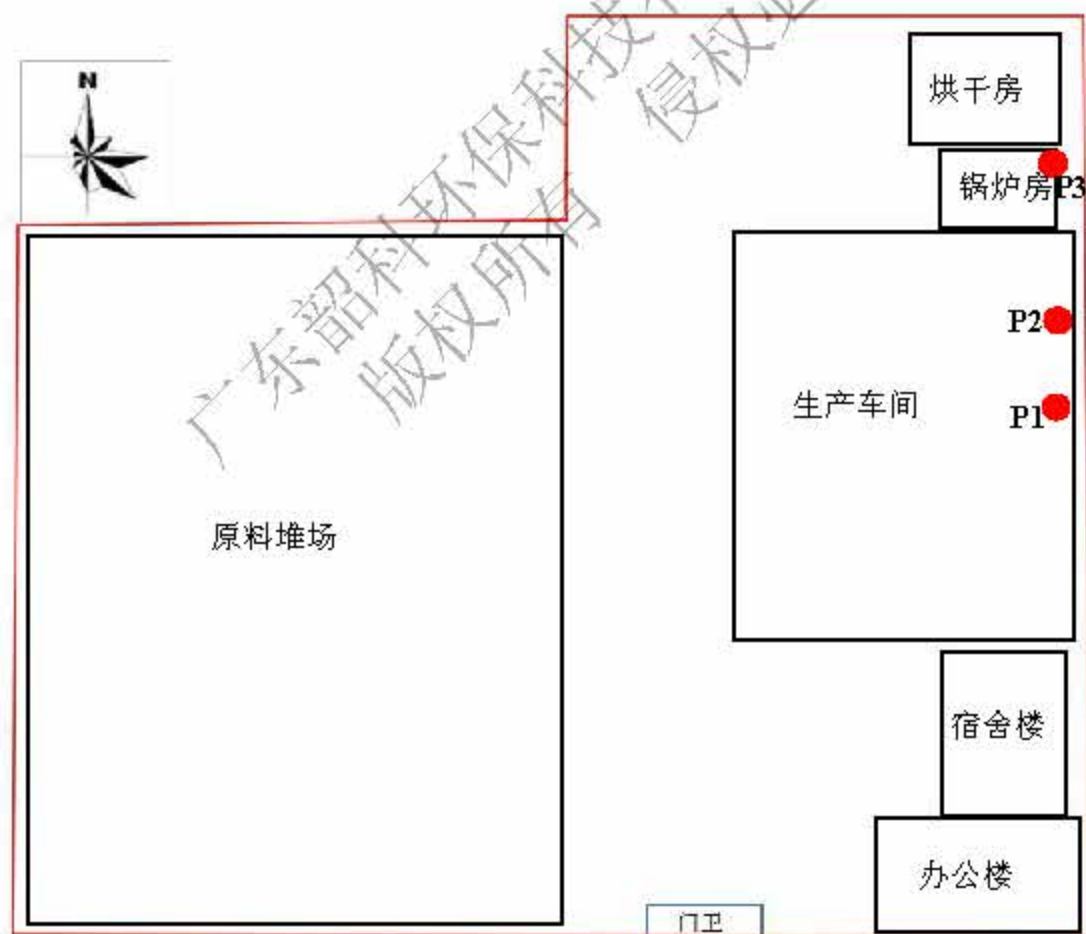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场所	数量
1	热压机		热压车间	4 台
2	平板贴皮机		热压车间	2 台
3	CNC 自动雕刻成型机		热压车间	2 台
4	杭州叉车	3.5T	热压车间	1 台
5	手推式叉车		热压车间	3 台
6	燃生物质 颗粒常压热水炉	90 万大卡	锅炉房	1 台

(3) 原辅材料及能源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材料辅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规格单板	4000m ²	外购	—
2	E0 环保胶水	100t	外购	游离甲醛含量 0.08%
3	生物质颗粒	400t	外购	含硫率为 0.01%，灰分含量为 1%

(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0 万套礼堂椅。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三)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与限制类清单内。对照《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

项目获得当地发改部门备案，项目代码 2019-440229-21-03-085319。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不在翁源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在生态严控区，也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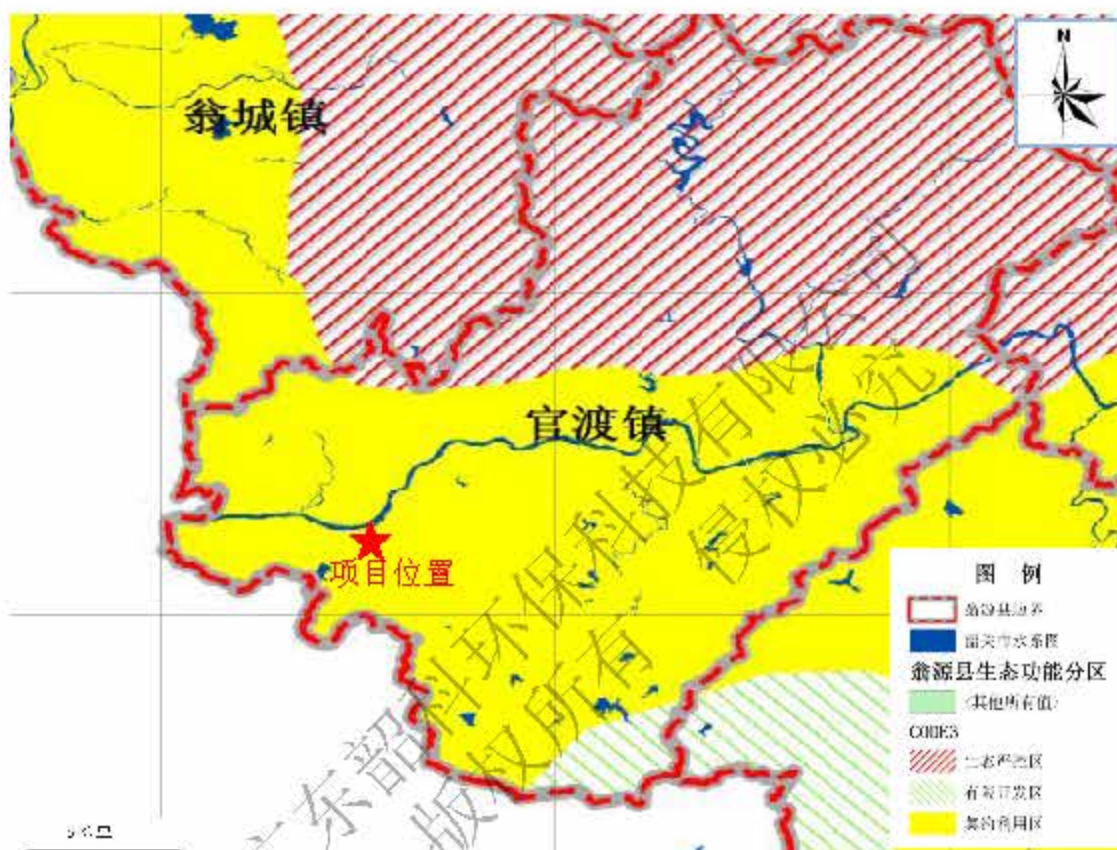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生态功能分区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产生的“三废”。

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113°52'28.3"E，24°16'15.7"N。

翁源县位于韶关市东南部，东与连平县相连，南与新丰县交界，西与英德市、曲江区接壤，北与始兴县、江西省毗邻。官渡镇位于翁源县西南部，北接江尾镇、翁城镇，东与龙仙镇交界，南与英德市青塘镇为邻，北江支流——翁江自西向东横穿境内。

2.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内属山区半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13座。最高峰是北部七星墩，海拔1300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1246米；东部雷公礤，海拔1219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100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百分之八十左右，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击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千米或几千千米不等。由于中上石炭西壶天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发现较大溶洞107个。

翁源县地质构造绝大部分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岩石主要有石灰岩、红色砂砾岩、矿岩和花岗岩四大类。翁源地处粤北山字型构造东翼前弧，由于受到北面贵东岩体与南面佛岗岩体入侵影响，发育了一系列北东向挤压构造带。以后，由于新华夏构造的叠加，形成北东20°～30°的压性断裂和褶皱，北西向及近南北向张性断裂使区内构造显得较为复杂。

主要地层自老到新地质年代有前泥盆系、泥盆系、石炭系、上三叠系、下侏罗系、上白垩系、第三系和第四系，主要地质构造有褶皱和断裂。

基地地势较为平坦，整体体现东高西低态势。土地平整前，基地西面主要为农田，东面主要为山坡荒地。

基地的地形为矮坡丘陵地带，无需要保护、禁止开挖的山体。

3.气候、气象

翁源县地处亚热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冬短、春秋短暂；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20.3℃，最高气温为39.2℃，最低-5.1℃，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1787.9mm；四季适宜耕作，四季分明，季节特征明显。

季风明显，风向随季节而转变，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春季低温寡照，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多霜；山地气候变化剧烈，局部性灾害严重；夏季雨量集中，气候潮湿酷热，多有雷阵雨或暴雨，引起山洪爆发；秋季空气干燥凉爽，雨量少，常有秋旱或秋冬连旱；冬季每年有霜冻出现期，也时有冰雪。

4.水文

翁源县境内主要河流为滃江，是北江水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县内船肚东，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华、六里、官渡，入英德汇入北江。全长 173 公里，集雨面积 4847 平方公里，其中县内河长 92 公里，集雨面积 2058 平方公里。滃江河床稳定，河宽 100~150 米。沿河两岸为丘陵台地，河岸高于河床 3~6 米，河床多为岩石及砂卵石，河道坡降 1.7%，水位暴涨暴落，具有山区河流特征。滃江流域年平均雨量 1750 毫米，每年 4~8 月为丰水期，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70%，10 月至次年 2 月为枯水期，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14%，植被较好，年平均含沙量 0.11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径流系数 0.54，年径流总量 1908 亿立方米以上。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翁源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乔木灌木树种 75 科 318 种。其中用材林树种有 41 科 107 种，木本油料及叶用树种有 5 科 9 种，木本粮果树有 14 科 30 种，药用树种有 20 科 35 种，竹类品种主要是禾本科的竹亚科，有 13 种，面积 1 万公顷。拥有野生脊椎动物 29 目 81 科 183 属 258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云豹、豹、蟒蛇、黄腹角雉 4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水獭、大灵虎纹蛙、三线闭壳龟等 24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动物豪猪、大白鹭、白鹭、黑水鸡、刺胸蛙、沼蛙等 15 种，IUCN 受威胁物种金猫、云豹、黄腹角雉、平胸龟、眼斑水龟等 10 种，CITES 附录物种穿山甲、水獭、豹猫、金猫、云豹、蟒蛇等 31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初步核算，2018 年实现生产总值 103.2 亿元，增长 9.7%，增速全市排名第一，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增长 4.7%、11.9%和 11%，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22.0:24.4:53.6。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4.6 亿元，增长 19.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9.4 亿元，增长 18.9%，增速全市排名第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9 亿元，增长 20.2%，首次迈上五亿元台阶，增速全市排名第一；财政八项支出累计完成 24.6 亿元，增长 28.6%，增速全市排名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0.5 亿元，增长 9.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多项指标增幅均超过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2018 年，翁源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2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11.03 亿元，增长 22.9%；实现税收 2.39 亿元，增长 46.5%。税收大户显著增加，卡西欧等 6 家企业实现税收过千万元。翁源经济开发区在全市产业园绩效考核中荣获第一名。认真落实好产业转移扶持政策，抓好企业技改项目备案和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共组织 16 家企业申报技改扶持项目，争取到上级技改扶持资金共 2357.66 万元。完成外贸进出口 2 亿美元，增长 95%，提前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增速全市排名第一。招商引资成效明显。成功举办“3·28”和“6·28”等招商推介活动，新引进立盈新材料、立华牧业等工业项目 11 个，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0 个，实现总投资额 15.35 亿元。日立化成等 6 个项目建成投产，韶能生物质发电等 5 个项目新动工，新增中翰民福等 4 家规上工业企业。产城融合有新进展。启动了翁源经济开发区和翁城镇产城融合规划编制。翁源县全年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 55.4 亿元，增长 11%。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创建成效突出，龙湖广场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中国银行重新进驻翁源，为全县金融机构增加了新的生力军。金融机构存、贷款分别增长 12.8%、21.5%，增速均排全市第一。新业态发展迅速。成功创建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江尾电商小镇运营中心投入运营。电商“双百工程”顺利推进，完成 168 个农村电商服务点布设，实现农特产品电商渠道销售收入 1.85 亿元。房地产发展平稳。新增资质建筑企业 2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 5 家。碧桂园·豪园、碧桂园·翰林府、龙山水岸、中梁国宾壹号、江山壹品等商住项目加快建设，全年完成房地产投资 16.5 亿元，增长 59.5%；完成房地产销售面积 37 万平方米，实现房屋销售交易金额 21.6 亿元，分别增长 4.1%和 9%。

2018 年，仙邑兰花和红岭矿业的 2 个科技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

奖数量和获奖等次排名全市第一。完成专利申请 398 件，3 个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和 7 个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立项，位居全市前列；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创建绿色校园 4 所、文明校园 7 所、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5 所。“县管校聘”试点工作在全县 5 家学校率先开展；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基本竣工，县中医院升级改造综合楼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开工建设，33 间村卫生站全面建成；邵谒广场建成使用，翁山诗书画院陈列馆完成主体工程封顶。粤北采茶戏《扶贫路上》在全国小戏艺术邀请展舞台上获得优秀剧目等 4 个全国奖项。民乐《春到滄江》喜获广东省民歌民乐大赛铜奖。全面完成打造城市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 5 个点任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15 人，失业再就业 198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下。成立劳资纠纷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34 宗，结案率 10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占任务的 98.63%，排名全市第一。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年发放低保资金、特困供养资金共 3880.45 万元。建立县、镇、村三级复退军人服务体系架构并实现正常运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投入使用。投入资金 1250 万元，全县公办敬老院全面完成省委第九巡视组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江尾镇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工作已完成。

本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特殊保护的敏感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2018年翁源监测站的监测结果，翁源县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8h六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详见表4。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表4 2018年翁源县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摘录） 单位：μ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2018 年均浓度	11	19	38	—	—	25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 8h） 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 浓度值	24	35	79	1.6	129	58
	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滃江下游官渡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滃江官渡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因此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18年韶关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滃江下游的官渡河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滃江下游官渡河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见表5：

表 5 濠江下游官渡河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pH 值	7.46	6~9	NH ₃ -N	0.646	≤1.0
COD _{Cr}	10.4	≤20	TP	0.042	≤0.2
BOD ₅	2.22	≤4	石油类	0.02	≤0.05
DO	5.9	≥5	LAS	0.025	≤0.2

3.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内,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功能区的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根据《2018 年韶关环境质量报告书》, 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评价为“好”, 监测结果比上年 (50.5dB(A)) 下降 1.0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 项目所在工业园受人类开发活动影响为主, 目前园区内植被主要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 生态环境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和周边自然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图 4。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m		距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X	Y		
1	官渡镇	NE	163	637	227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2	河边村	NE	890	304	600	
3	田背村	NE	1210	289	1110	
4	官渡中学	N	-73	322	245	
5	莲塘尾	SW	-485	-315	459	
6	翁源县人民医院官渡分院	SE	659	-366	688	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 III 类标准
7	湓江“官渡河”河段	NE	/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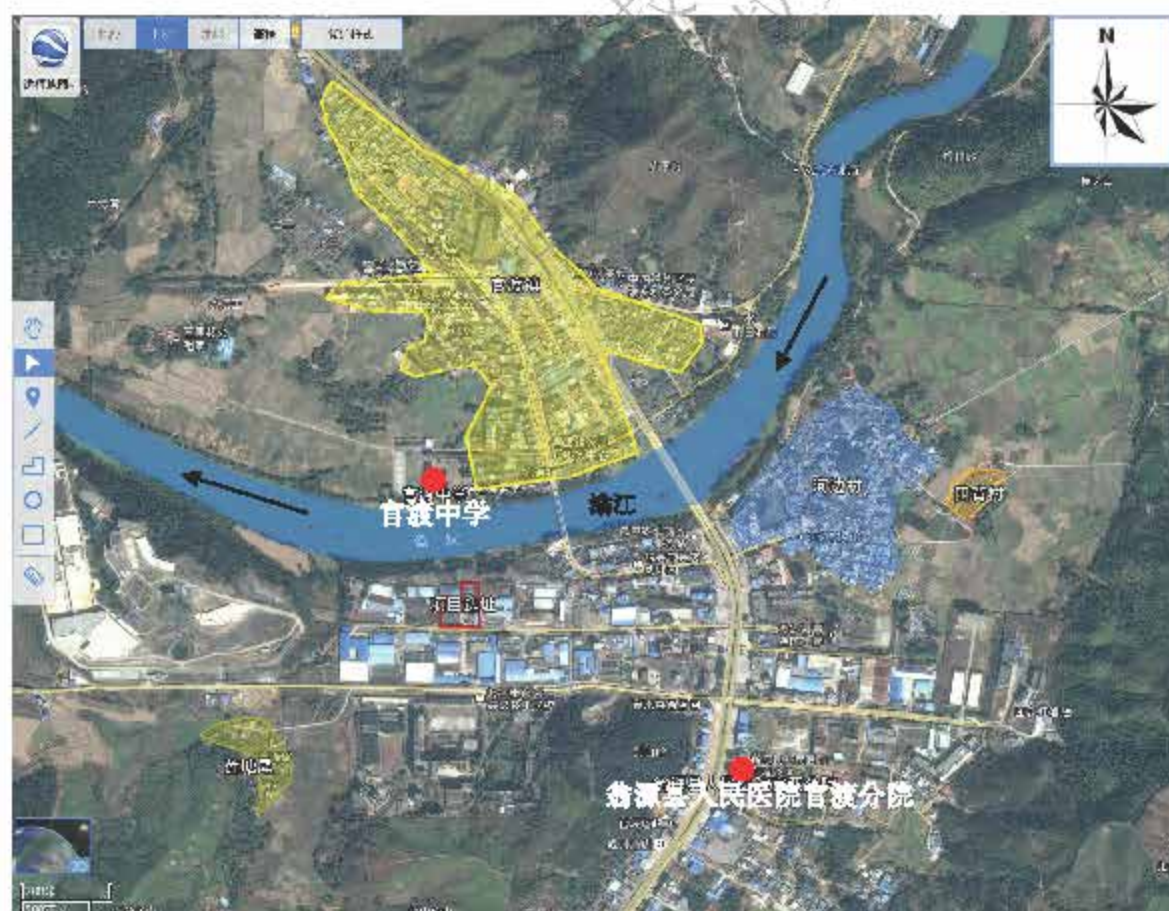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SO₂、NO₂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7。

表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m³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	
NO ₂	0.04	0.08	0.2	
CO	—	4.0 (24 小时平均)	10	
O ₃	—	0.16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滃江(官渡河)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该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8。

表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指标项目	评价适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1	pH 值	6-9
2	溶解氧	≥5
3	生化需氧量	≤4
4	化学需氧量	≤20
5	氨氮	≤1.0
6	石油类	≤0.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8	TP	≤0.2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1、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滙江。

表 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排水对象	污染物名称								备注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TP	LAS	
本项目污水	6~9	≤500	≤300	—	≤400	≤100	—	≤20	—
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	6~9	≤40	≤10	≤5	≤10	≤1	≤0.5	≤0.5	—

2、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二级标准, 属于无组织排放源, 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粉尘、甲醛、VOCs)、食堂油烟和燃生物质颗粒常压热水炉产生的废气。

①工艺废气主要为锯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主要为木屑)及热压过程释放的少量甲醛及 VOCs, 粉尘、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VOCs 排放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其中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 mg/m³。

②项目食堂设置 1 个小型灶头, 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关标准, 燃生物质颗粒常压热水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表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标准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20	2.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甲醛	25	0.36	0.20	

	VOCs	30	1.45	2.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	20	—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SO ₂	35	—	—	
	NO _x	150	—	—	
	一氧化碳	20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	—	
	食堂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1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 COD_{Cr} 及 NH₃-N 两项指标由官渡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予以分配, 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7t/a; NO_x 排放量为 0.33t/a; 烟粉尘排放量为 0.14t/a; VOCs 排放量为 0.06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 0.07t/a; NO_x : 0.33t/a; 烟粉尘: 0.14t/a; VOCs: 0.06t/a。SO₂、NO_x 及烟粉尘减量来源为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实施的燃煤锅炉技改项目中腾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分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相对简单，首先将规格单板烘干，烘干房温度达到 70℃，烘干后进行涂胶，主要将脲醛树脂胶涂覆于单板上，脲醛树脂胶为热固性胶黏剂，因此板条涂胶后需进行热压，热压温度达到 80℃，以便板条与板条之间的接合，热压主要起到使胶黏剂固化以及将板材压平、压实的作用，热压后经自动雕刻成型机切割后，得到产品。

产污环节：生产过程中雕刻切割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少量含尘废气（主要为木屑）以及边角废料；热压工序主要由于脲醛树脂胶挥发而释放少量的含甲醛废气；热压及烘干的热能由一台 90 万大卡的常压热水炉提供，热水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不需新建厂房,仅建设锅炉房及烘干房,均为在原有硬化地面上使用混凝土搭建,施工过程较为简单,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规定,在厂区食宿其生活用水按 140 L/人·d,不在厂区食宿其生活用水按 50 L/人·d,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95\text{m}^3/\text{d}$,即 $285\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90%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86\text{m}^3/\text{d}$,即 $25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 、BOD₅: 150mg/L 、NH₃-N: 45mg/L 、SS: 150mg/L 和动植物油: 30mg/L 。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热水炉产生的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三级水喷淋”进行脱硝除尘,锅炉烟气处理用水量约为 $2.4\text{m}^3/\text{h}$,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2) 废气

①雕刻切割废气

生产过程雕刻切割工序将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为木屑),根据《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粉尘系数为 $0.321\text{kg}/\text{立方米}$ 产品,项目年产 30 万套礼堂椅,约 3200m^3 ,粉尘产生量为 $1.03\text{t}/\text{a}$,建设单位拟在粉尘产生部位设集气罩(集气罩风机风量 $2000\text{m}^3/\text{h}$),产生浓度为 $214.58\text{mg}/\text{m}^3$,拟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则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为 $21.46\text{mg}/\text{m}^3$,排放量为 $0.1\text{t}/\text{a}$ 。

②热压废气

车间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尿醛树脂胶作为粘合剂,使用量为 $100\text{t}/\text{a}$,由于胶水中含有少量的游离态甲醛,因此在热压过程中将会有少量甲醛和 VOCs 挥发。根据业主提供的尿醛树脂胶检测报告,游离甲醛含量 0.08%,本项目甲醛产生量为 $0.08\text{t}/\text{a}$,经活性炭吸附后(去除率取 80%),外排量为 $0.016\text{t}/\text{a}$;参照同类型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本项目 VOCs 污染物产生系数取 $0.003\text{kg VOCs}/\text{kg}$ 尿醛树脂胶,估算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3t/a，经活性炭吸附后（去除率取 80%），外排量为 0.06t/a，风机风量约为 3000m³/h，则甲醛产生浓度为 11.11mg/m³，排放浓度为 2.2mg/m³，VOCs 产生浓度为 41.67mg/m³，排放浓度为 8.3mg/m³，热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达标外排。

③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锅炉烟气

本项目设置1台燃生物质锅炉，年用成型生物质颗粒400t/a，含硫率为0.01%，灰分含量为1%。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成型生物质颗粒工业锅炉的各类污染物的产污系数，锅炉废气产生量为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计算得本项目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11。

表 11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SO ₂	烟尘	NO _x
产污系数 (kg/t-原料)	17S	0.5	1.02
产生浓度(mg/m ³)	27.24	80.13	163.46
产生量 (t/a)	0.07	0.2	0.41
去除效率 (%)	0	80	20
排放浓度(mg/m ³)	27.24	16	130.77
排放量 (t/a)	0.07	0.04	0.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35	20	150

注：S 为燃料的含硫率，单位为%，本项目采用 S=0.01。

④厨房油烟

本项目员工 5 人在厂区内食宿，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职工食堂燃用液化气，这些液化气燃烧后会排放少量的大气污染物，同时，这些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

本项目拟选用经环保认证的高效油烟处理机对食堂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油烟去除效率不小于 85%，经处理后的油烟浓度可降低到 2.0 mg/Nm³ 以下，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如雕刻成型机、热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95dB（A），具体噪声源强见表12。

表 12 设备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噪声级
1	雕刻成型机	80~95
2	热压机	80~90
3	风机	70~85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循环池底泥。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日计算，另 5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木屑、边角料

木屑、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将产生木屑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0t/a，木屑及边角料建设单位进行外售处理。

(3) 锅炉灰渣

包括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炉渣和除尘过程产生的灰渣，产生量约为 4t/a。生物质燃料燃烧灰渣富含 N、P、K 等元素，定期清理外售作农肥施用。

(4)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 VOC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1kg 活性炭可以吸收 0.3kg VOCs，则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约为 1.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6，危废编号 900-406-06），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雕刻废气	粉尘	214.58mg/m ³ ,1.03t/a	21.46mg/m ³ ,0.1t/a
	热压废气	甲醛 VOCs	11.11mg/m ³ , 0.08t/a 41.67mg/m ³ , 0.3t/a	2.2mg/m ³ , 0.016t/a 8.3mg/m ³ , 0.06t/a
	锅炉	烟尘 SO ₂ NO _x	80.13mg/m ³ ,0.2t/a 27.24mg/m ³ ,0.07t/a 163.46mg/m ³ ,0.41t/a	16mg/m ³ ,0.04t/a 27.24mg/m ³ ,0.07t/a 130.77mg/m ³ ,0.33t/a
	食堂	食堂油烟	少量	2.0mg/Nm ³
水污 染物	水喷淋除尘系统 2.4m ³ /h	SS	250mg/L, 1.44t/a	0
	生活污水 258m ³ /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300mg/L; 0.08t/a 150mg/L; 0.04t/a 45mg/L; 0.012t/a 150mg/L; 0.04t/a 30mg/L; 0.008t/a	40mg/L; 0.01t/a 10mg/L; 0.003t/a 5mg/L; 0.001t/a 10mg/L; 0.003t/a 1mg/L; 0.000t/a
固体 废弃物	厂区	生活垃圾	2.2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木屑、边角料	400t/a	外售
		锅炉灰渣	4t/a	外售
		废活性炭及其 吸附物	1.04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厂区	设备噪声	70~9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1、废水排放对生态的影响：项目锅炉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对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2、废气排放对生态的影响：项目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三级水喷淋，产生的甲醛及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处理机净化处理，以上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排放对生态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边角料、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及生活垃圾；其中木屑、边角料外售；锅炉灰渣定期清理外售作农肥施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生态影响较小。

4、噪声排放对生态的影响：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安装减震基座、安装在室内，围墙、绿化阻隔等减缓措施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对生态影响轻微。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锅炉房、烘干房搭建等,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噪声等。项目建、构筑物结构简单,生产设备安装数量较少,建设过程中无大面积土壤剥离和基础开挖,工程量小,建设期也短,建设单位拟采用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可将施工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将至最低。可见,采取一定措施后,本项目建设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可以接受。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锅炉烟气处理用水量约为 $2.4 \text{ m}^3/\text{h}$,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8 \text{ m}^3/\tex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汇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滄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12.3-2018)要求,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①依托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官渡镇下榕角村,2018年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翁环审[2018]42号》。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4815 m^2 ,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高效纤维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2000 \text{ m}^3/\text{d}$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的严者。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86 \text{ m}^3/\text{d}$,占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43% ,占比较小,本项目废水依托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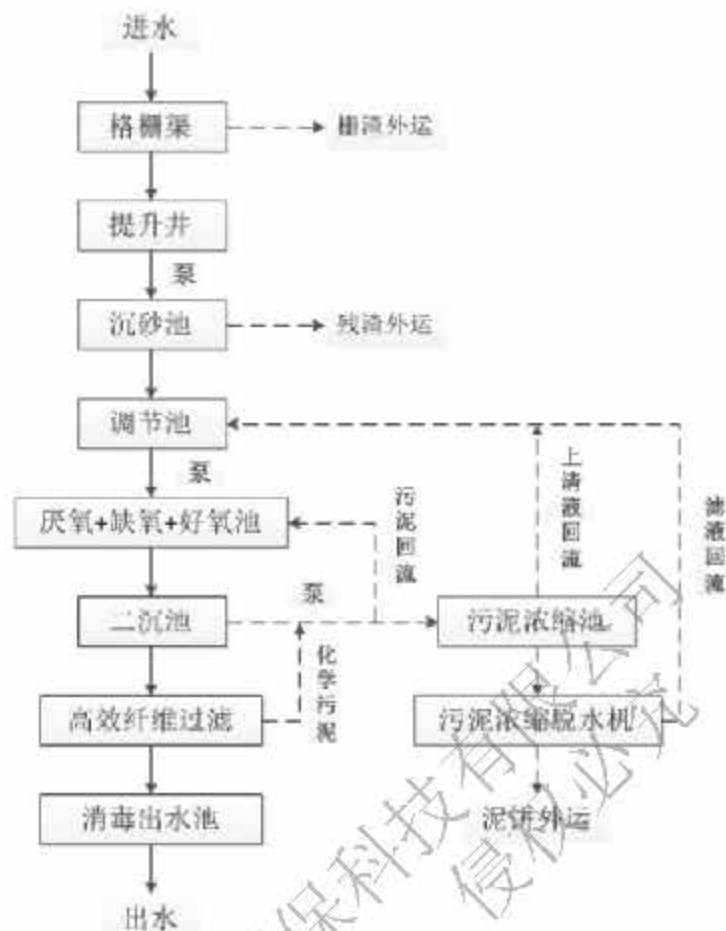


图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甲醛、VOCs，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报告选取颗粒物、SO₂、NO_x、甲醛、VOCs为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型AERSCREEN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②污染源预测源强及参数

本项目投产后，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13。

表13 预测因子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或风量(万 m ³ /a)	废气温度(℃)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				
切割废气(P1)	颗粒物	15	0.5	480	30	0.1	0.0417

热压废气(P2)	甲醛	15	0.5	720	30	0.016	0.0067
	VOCs					0.06	0.025
锅炉废气(P3)	SO ₂	25	1.0	249.6	40	0.07	0.0292
	NO _x					0.33	0.1375
	烟尘					0.04	0.0167

③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评价采用AERSCREEN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厂界浓度占标率,具体估算模型参数表如表14,预测结果列于表15。

表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2.3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76%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表15 正常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估算模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最大占标率污染物及地面浓度	P _i (%)	D _{10%} (m)
切割废气(P1)	颗粒物	0.0621	0.15×3	颗粒物 5.41E-03mg/m ³	1.2	0
热压废气(P2)	甲醛	0.0067	0.05	甲醛 7.69E-04mg/m ³	1.54	0
	VOCs	0.025	1.2			
锅炉废气(P3)	SO ₂	0.0417	0.50	NO _x 1.07E-02mg/m ³	4.27	0
	烟尘	0.0167	0.15×3			
	NO _x	0.1875	0.20			

由估算模式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SO₂排放量为0.07t/a; NO_x排放量为0.33t/a; 烟粉尘排放量为0.14t/a; VOCs排放量为0.06t/a。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如雕刻成型机、热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95dB(A)。

(2) 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预测。噪声源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得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I: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m)$ 处声级, dB(A);

$L_A(r_0)$ ——距声源 $r_0(m)$ 处声级, dB(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 1m;

II: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 dB(A)。

(3) 预测结果分析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16。

表 16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编号与位置		预测值		执行标准 (dB(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边界	43.48	0	65	55
2	厂界南边界	32.19	0		
3	厂界西边界	30.48	0		
4	厂界北边界	31.88	0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边角料、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及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木屑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0t/a, 建设单位进行外售处理; 锅炉灰渣总产生量为 4t/a, 定期清理外售作农肥施用;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为 1.04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可见,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 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 为 III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0.5\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规模。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表 4 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城镇污水管网, 项目锅炉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 无外排; 项目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三级水喷淋, 产生的甲醛及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处理机净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外售; 锅炉灰渣定期清理外售作农肥施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等针对性措施。以上各项环保措施技术成熟，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成本建设单位能接受，因此在技术经济上均具有可行性。

7、总量控制

本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0.07t/a； NO_x 排放量为 0.33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14t/a；VOCs 排放量为 0.06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7t/a； NO_x ：0.33t/a；烟粉尘：0.14t/a；VOCs：0.06t/a。

8、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拟建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17。

表 17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池（容积 5m³）	1 个	收集烟气治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个	达到官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废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甲醛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锅炉废气	SO ₂	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NO _x			
		颗粒物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机	1 套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木屑、边角料		外售	/	资源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锅炉灰渣		定期清理外售作农用肥施用	/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切割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热压废气	甲醛、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三 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机处理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除尘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 物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良好
		木屑、边角料	外售	无外排
		锅炉灰渣	外售	无外排
		废活性炭及其吸 附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外排
噪声	厂区	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 隔声，加强绿化等	厂界达标排放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废水：项目锅炉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达标外排，生产过程脲醛胶使用量较小，产生的甲醛及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3、固体废弃物：木屑、边角料外售；锅炉灰渣定期清理外售作农肥施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安装减震基座、安装在室内，围墙、绿化阻隔等减缓措施。

以上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良好，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将本项目生态影响降至最低。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翁源县官渡敏豪轩木业制品加工厂投资 450 万元, 选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 新建翁源县官渡敏豪轩木业加工建设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 搭建锅炉房及烘干房。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0 万套礼堂椅。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锅炉房、烘干房等,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 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2、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与限制类清单内; 对照《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 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 项目获得当地发改部门备案, 项目代码 2019-440229-21-03-085319。

(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 不在翁源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 不在生态严控区, 也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选址合理。

可见, 本项目选址合理, 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 2018 年翁源监测站的监测结果, 翁源县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CO 和 O_3 -8h 六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水环境

根据《2018 年韶关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湓江下游的官渡河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 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

根据《2018年韶关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评价为“好”，监测结果比上年（50.5dB(A)）下降1.0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项目所在工业园受人类开发活动影响为主，目前园区内植被主要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期

项目建、构筑物结构简单，生产设备安装数量较少，建设过程中无大面积土壤剥离和基础开挖，工程量小，建设期也短，建设单位拟采用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可将施工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将至最低。可见，采取一定措施后，本项目建设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可以接受。

（2）运营期

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锅炉烟气治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轻微。

2) 废气

本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甲醛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最大地面浓度值较小，对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均不明显；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为0m，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

接受范围内。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处理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外售；锅炉灰渣定期清理外售作农肥施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

5、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城镇污水管网，项目锅炉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项目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三级水喷淋，产生的甲醛及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处理机净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外售；锅炉灰渣定期清理外售作农肥施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等针对性措施。以上各项环保措施技术成熟，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成本建设单位能接受，因此在技术经济上均具有可行性。

6、总量控制

本项目SO₂排放量为0.07t/a；NO_x排放量为0.33t/a；烟粉尘排放量为0.14t/a；VOCs排放量为0.06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7t/a；NO_x：0.33t/a；烟粉尘：0.14t/a；VOCs：0.06t/a。

7、结论

翁源县官渡敏豪轩木业制品加工厂投资450万元，选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官广工区金桂路建设翁源县官渡敏豪轩木业加工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